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0928

债券代码: 115003 债券简称: 中兴债1

权证代码: 031006 权证简称: 中兴ZXC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09年6月1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6月30日上午9时;

2、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 A 座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电话: +86 (755) 26770282);

3、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

#### 普通决议案

- (1)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

议案；

- (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 (4) 公司关于更新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拟审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763)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举行之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数目 <sup>1</sup> :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sup>1</sup> :	

本人/我们<sup>2</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  
楼大会议室[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 +86(755)26770282]  
举行之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 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曲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0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sup>4</sup>	
1.2	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0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sup>4</sup>	
1.3	选举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0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sup>4</sup>	
普通决议案		赞成 <sup>5</sup>	反对 <sup>5</sup>	弃权 <sup>5</sup>
2.	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b>特别决议案</b>	<b>赞成<sup>5</sup></b>	<b>反对<sup>5</sup></b>	<b>弃权<sup>5</sup></b>
4	审议《公司关于更新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日期：二〇〇九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sup>6</sup>：\_\_\_\_\_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 H 股）。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 1.1—1.3 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情况栏中填写具体投票数或弃权。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閣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閣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閣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之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 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铺，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